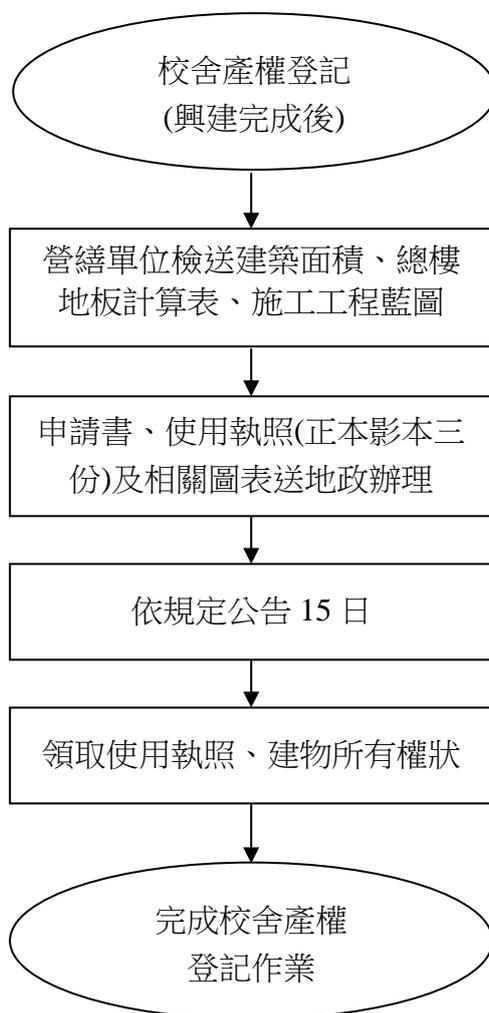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-1 國立臺南大學 校舍(新建築)產權登記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校舍建物第一次登記，新建築檢附相關資料送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手續過程中，使用相關申請書或委託書，需辦理用印事宜，依規定公告 15 日無異議，使得發放相關證狀。
- 三、領取權狀後，依造價、取得價或課稅現值，填寫財產增加單辦理校產增值，次月提報主管機關。
- 四、承辦人電話：06-2133111~ 450